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5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王俊傑

被告 吳旭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